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9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4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26日
聲請人	洪美麗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34號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字第310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633號民事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法令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633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字第310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34號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法規範，有違反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、工作權及生存權等語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查聲請人曾就前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經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以無理由駁回後，復提起上訴，未經前開最高法院裁定認其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而以不合法駁回其上訴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</p> <p>三、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作成，聲請人持確定終局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7年6月21日駁回聲請人之上訴。就此堪認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本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</p> <p>四、復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本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已如前述，聲請人於111年7月20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已逾越上開憲訴法規定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4</span>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</p>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896號洪美麗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